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46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预计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500万元到4,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0万元到12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3,5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100万元到12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8.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77.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5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非经营损益影响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初步核算上述股权转让产生转让收益3,503万元。该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减轻固定资产投资压力和负担,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已依约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对应的资金支付手续,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扭亏为盈,影响原因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优化销售渠道,产品毛利率上升,同时推行系列降本增效举措,控制经营费用,加强库存消化管理,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2,000万元	亏损:7,301.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91%-12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000万元	亏损:7,679.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42%-113.0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1元/股 - 0.0326元/股	亏损: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珠海新工厂高端产能逐步释放实现规模效应;产品结构优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逐步提升;客户结构优化,细分市场终端大客户导入取得积极进展;公司持续实施运营管理精细化,实现降本增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4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万元——6,500万元	亏损:4,667.47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2.84%——3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400万元——6,100万元	亏损:4,827.19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 -26.37%——8.8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06元/股——0.0685元/股	亏损:0.049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进新游戏产品的迭代布局,新上线的多款游戏贡献了增量流水收入。但由于新游戏处于推广初期,对于利润的贡献尚不明显,公司在整体业绩上承受了一些压力;另一方面,公司部分经营主体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本期业绩继续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500.00万元 - 57,500.00万元	盈利:3,954.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5.19% - 135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900.00万元 - 56,900.00万元	盈利:4,204.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4.10% - 1253.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元/股 - 0.22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方向,持续完善业务组织体系和商业模式,加强经营管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强化合规风险管控,有效提升资产质量,推动实现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 - 7,500万元	盈利:188.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90.81% - 3,88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00万元 - 5,700万元	亏损:828.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6.80% - 787.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06元/股 - 0.1258元/股	盈利:0.0031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未进行预沟通,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专注核心业务,精耕主业,聚焦光伏、风电、水利等新兴领域,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在产销量与营收双增长的同时,得益于成本管控优化与产品结构改善,毛利率得到有效提升,共同驱动了公司业绩稳步回升。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1,800万元,同比增加约783万元,主要是营业外支出减少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装备")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7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8,0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6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因大船装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8,000万元,大船装备提供了反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	6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79.83%	47,000	8,000	否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20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全资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新增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2.20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17亿元。上述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5-011)。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吕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669603673X7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7日
注册地	大连市
注册资本	1,243,622,990.0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山、冶金、建筑、起重、钢结构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含专项审批);金属材料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专项审批除外);锅炉的制造、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850	179,699
	负债总额	135,600	143,453
	资产净额	38,250	36,246
	营业收入	53,646	105,554
	净利润	1,850	7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为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大船装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提供的担保,已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所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000	5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8,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4.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8%;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8.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1,700,000股及再质押1,500,000股后,段佩璋先生累计质押1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49%。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通知,段佩璋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段佩璋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23,094,300
持股比例	24.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1%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1,500,000	否	否	2025-7-9	2026-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6.50%	1.61%	生产经营
合计	-	1,500,000	-	-	-	-	-	6.50%	1.61%	-

质押用途: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12,700,000	14,200,000	61.49%	15.21%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2%	12,700,000	14,200,000	51.01%	15.21%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质押股票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20.35%,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7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37.67%,占公司总股本的9.32%。

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

2.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股份质押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段佩璋先生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4,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00万元至-5,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4,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00万元至-5,1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899.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2.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8.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1月至6月,公司基于现阶段主要销售区域社会消费市场趋势,进行部分区域的门店店型及结构调整,在调整过程中,直营门店店数及收入均受影响同比下降,导致当期利润不达预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5年1月至6月,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00万元至-600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审计,系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3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2025/7/18	2025/7/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94,104,030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351,567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93,752,46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77,500,985.2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3,752,463×0.4)÷194,104,030≈0.40元/股。

因此,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0)÷(1+0)=前收盘价格-0.4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李维森、王铁军、王悦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

联系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欧22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5	欧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17			

自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欧22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欧派家居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欧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欧2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欧22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7月16日(含2025年7月1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二)电话:020-3673 3399

(三)传真:020-3673 3645

(四)电子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337,872,765.09	14,124,367,671.37	8.59%
营业利润	541,608,445.44	540,837,953.33	0.14%
利润总额	541,036,462.91	538,909,681.87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283,657.41	288,709,785.16	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83,342.25	274,536,804.99	12.18%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6.53%	减少1.2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916,485,308.13	19,311,097,547.80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82,921,506.58	8,424,608,187.23	-0.49%
股本	1,297,501,261.00	1,298,021,227.0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0	6.63	-0.49%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相关规定,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应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计算。

注3:根据会计准则相关处理规定,永续债利息在实际支付时确认支出,2025年上半年支付永续债利息4,650万元,影响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减少0.02元,同比减少9.0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53.38亿元,同比增长8.59%,其中,城市燃气收入65.77亿元,同比减少4.88%,供应链及其他业务收入87.61亿元,同比增长21.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亿元,同比增加7.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5亿元,同比增加601.92%;公司总资产199.16亿元,较期初增长3.13%。

公司以"能源+科技+供应链"为战略发展方向,在深耕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石油化工产品、氢能、热能、光伏和储能等能源业务,以科技求发展,持续开展科技研发与装备制造业务、供应链业务以及其它延伸业务,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多元的用能选择。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进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1.56	20,621.56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929.23	21,360.40
合 计		46,550.79	41,981.9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18,93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18,93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因2025年7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3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同意注册,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87.50万股,并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1,937.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464.63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72.867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涉及限售股东数量为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4,618,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2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7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并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康鹏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康鹏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康鹏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61.893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为461.89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因2025年7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61.8937	0.89	461.8937	0.0000
合计		461.8937	0.89	461.8937	0.000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461.8937	24个月
合计		461.893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6.9011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5日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万元 - 1,600.00万元	盈利:7,145.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61%-8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 - 500.00万元	盈利:5,851.2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45%-98.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5元/股 - 0.0114元/股	盈利:0.05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大气业务发电量降低、水处理业务政府预算减少和资源利用业务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